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花企业
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
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公司聘任的高
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
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
员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
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2、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3、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舸 刘晓娟 吴雅婕
 2023 年 5 月 22 日